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016 號 委員提案第 13350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吳育昇、丁守中、徐耀昌等 19 人，有鑒於學生或到校園活動之社區人士發生校園意外事件仍時有所聞，儘管 98 年 6 月立法院已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修正條文，增訂學生申請校園意外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且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確保學生或任何進入校園活動之社區人士之人身安全保障。然本法卻未針對各級學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年度投保金額、對象及投保範圍加以規範，致使各縣市對於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對象究竟除了學生、進入校園活動之社區人士外，是否包括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志工等其他對象仍不甚清楚，承保之保險公司也無所適從。為落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障，爰提案修正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明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校之投保金額、對象與範圍應由中央統一定之，且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每年公務預算支應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校園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包括文具使用等意外傷害乃至於因校園設施設備使用不當、老舊而造成之傷害均屬校園意外事件。而為擴大保障學生校園安全，避免意外事件發生後之理賠爭議，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修正案，增訂學生若發生校園公共意外，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予以協助辦理，確實保障學生權益。另也明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不僅保障學生，對於來校運動、參與活動之第三人之人身安全亦有保障，另也明定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以公務預算支應之。

- 二、儘管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已修正要求各級學校必須擴大保障學生與到校活動之社區人士進入校園後之安全保障，然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時卻仍發生投保對象、投保範圍不甚清楚之疑義，如保障學生、到校洽公人士、到校運動或從事各類活動之社區人士之人身安全固然無疑，但此投保對象是否包括教師、行政人員、志工等則莫衷一是，致使各縣市政府執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經常產生投保對象與範圍之爭議。
- 三、有鑒於保護學生與到校活動之第三人之人身安全，將公共意外責任險入法是的確可達成有效保障學生就學安全以及解決開放校園後所可能發生之公共意外之後續爭議，然為更加落實校園安全保障，對於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障對象、保障範圍與金額更應清楚明定，俾使校園安全保障更臻完備。

| | | | | |
|---------|-----|-----|-----|-----|
| 提案人：蔣乃辛 | 吳育昇 | 丁守中 | 徐耀昌 | |
| 連署人：黃昭順 | 詹凱臣 | 邱文彥 | 林郁方 | 呂玉玲 |
| | 江惠貞 | 蔡錦隆 | 潘維剛 | 陳鎮湘 |
| | 陳碧涵 | 徐欣瑩 | 廖國棟 | 陳根德 |
| | | | | 羅明才 |
| | | | | 王進士 |

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u>其各該年度之投保範圍、對象、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u></p> <p>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 <p>第六條之三 高級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 <p>為落實各級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更臻完整，明定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對象、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以辦法定之，且其投保所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以為支應。</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部分，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有關應撤銷任用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被發現其於任用時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因此，其被發現時通常已具有相當期間之工作事實，且其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撤銷任用而失其效力，如追繳其任職期間之俸給，似未符勞務與報酬須公平合理之原則；又事後追溯撤銷任用，如再追繳任職期間所支領之全數俸給，將嚴重影響是類人員生計；且類此不予追繳俸給之規定，尚有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其亦明定撤銷法官或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基於撤銷任用者之職務行為仍屬有效及為期相關人員權益之衡平，爰宜請再審慎衡酌。

- 三、有關鄭委員天財等 29 人提案於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增列「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部分，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考試定其任用資格，爰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者，即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其考試及格資格，未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下，其基於考試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自仍有其效力。如對於藉由原住民身分應考獲錄取後始放棄身分而涉及欺騙或詐欺者，倘考量撤銷其任用資格，容或有議；惟對於考試錄取後因有特殊情形而放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如採同一標準，驟然使其無法任用為公務人員，似過於嚴苛，允宜回歸原住民身分之母法規範；且考選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亦已就相同事由開會研商，獲致由該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以澈底解決之決議，尚不宜逕於任用法中規範，爰宜請再審慎衡酌。

(肆)、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涉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之審查，且係為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及社會大眾公共利益，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避免有人利用原住民身分，取得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投機取巧作法及杜絕雙重國籍問題，另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故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爰經協商達成共識，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 序號 | 中央主管機關 | 法名稱 | 條文與內容 |
|----|--------------|------|--|
| 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技師法 | 第 10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 2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會計師法 | 第 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 |
| 3 | 行政院衛生署 | 醫師法 | 第 8-1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5 | 行政院 衛生署 | 聽力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p> <p>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6 | 行政院 衛生署 | 語言治療 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p> <p>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7 | 行政院 衛生署 | 藥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8 | 行政院 衛生署 | 物理治療 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9 | 行政院 衛生署 | 醫事放射 師 |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p>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10 | 行政院 衛生署 | 醫事檢驗 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11 | 行政院 衛生署 | 護理人員 法 |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12 | 行政院 衛生署 | 營養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13 | 行政院 衛生署 | 助產人員 法 | <p>第 10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14 | 行政院 衛生署 | 呼吸治療 師法 |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15 | 行政院 衛生署 | 心理師法 | 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 16 | 法務部 | 法醫師法 | 第 5 條第 5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 |
| 17 | 法務部 | 律師法 | 第 4 條第 4 款：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
| 18 | 內政部 | 建築師法 | 第 4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
| 19 | 內政部 | 不動產估 價師法 | 第 8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
| 20 | 內政部 | 地政士法 | 第 11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
| 21 | 內政部 | 社工師法 | 第 7 條第 2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者；已充任者，撤銷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p>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p> <p>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 10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
| 22 | 教育部 | 教師法 | <p>第 14 條第 7 款：</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
| 23 | 教育部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p>第 31 條第 6 款：</p>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
| 24 | 經濟部 | 專利師法 | <p>第 4 條第 6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p> <p>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p> <p>第 37 條第 4 款：</p> <p>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
| 25 | 財政部 | 記帳士法 | <p>第 4 條第 4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p> <p>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 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 序號 | 中央主管機關 | 法名案稱 | 條文與內容 |
|----|-----------|--------------------------|---|
| 1 | 經濟部 |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 第 7 條第 4 款：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 2 | 經濟部 |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第 5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患者。 |
| 3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 第 8 條第 4 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四、有精神病患者。 |
| 4 | 教育部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第 10 條第 9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 5 | 經濟部工業局 |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 第 8 條第 7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
| 6 | 行政院衛生署 |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p>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伍、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考委員會通函等19人擬具
 查院節節志等22人擬具
 試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
 會函等19人擬具
 通請審議
 過議具條文對照表

| 審查會通過條文 | 考試院提案 | 委員陳節如等19人提案 | 委員邱志偉等22人提案 | 委員鄭天財等29人提案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 |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 第二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 |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 | 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將本條第一項第九款(以下簡稱本款)酌作修正，理由如下： (一)本款「經師醫精者用人定上酌十年十三」不合資格證明神病不得為公務員，實係八十年十二月 |

保驟。」今達精者規使穩現規分重精為用，踐憲際障作旨制務個狀為
 當障之現發多患過療情而款區輕以列任件以開國保工意限公之心既
 障茲醫，神可律其定行定病，神不之似行法公人權；擔人員身，況

付，不予追選。

撤銷任用者，
應予追選。

理需對任力不任應情達任為標為
處之則勝能定以自病已勝作為
應務，法工作規予以其否不能職審
因公要無工者得用以是不職審
應務，法工作規予以其否不能職審

法三項「官律定有款一停務二
第四十一：法法規非各之得職
條規定任，除有，別外，下情，止
規實，別外，下情，止

學明疾神常能務...一年十試行送審務草條規有事不為員十教證神
 經院精或態致任。以零月日會院法之員第一：列一任務...經院精
 、醫有病狀，勝者」百六五院政立議人案第定下之得政：一學明

精違不政者」務法察一般員內作服及度不於務務職均會公，對疾得
 或態致任務...政、檢一人務工、象程有惟職職或分社與益，對疾得
 病狀，勝職...以員、與務職、質對責各，該為為處及全利此精患
 疾神常能務。茲人官官公之容性務職雖同各所行權涉安共因於病

為用人採審，上法入案定本，致
用類，宜之準酌官務草規正定，一
任該，同標參法政法關修規定期
否各員相核爰開及員相，款以。

(四)憲法第十
五條及條雖定
十八別家民權
十分國人權試
國人民權試之
人作考職予惟
考職予惟二亦
職予惟二亦維

增或公共之利益，得限制之。因本條「醫院精或態及勝」同規即病具之力得公，顧
 秩序公之，得限制之。因本條「醫院精或態及勝」同規即病具之力得公，顧
 進益，律開規此修業教證神精違「任等時範精患有工時任務已

病公與全利適政公職相作拘令病公任其能面是正則障病心安涵
 疾服利安共之且關人員有工與，疾於域對可負，修實保疾身及意非
 神者權會公間。機人員具之力性神者場，情生響款文有神者康之而
 患職社、益衡府務務當壓束精患務職病更影本條蘊精患健全，

為限制精神病患者之歧視性規定。

三、本款所稱「精神病」，經參酌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三八○○一五三九五號、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衛署醫字第○九〇九〇〇二七一一三三號函釋意旨，係指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認定個案是否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

功能發生障礙
 「須給予
 醫療及照顧之
 疾病」等要件
 ；所稱「不能
 勝任職務」之
 情形，則參酌
 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六條及第
 七條有關不能
 勝任職務之認
 定機制，由服
 務機關加以認
 定。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一、第二十八條
 所規定公務人
 員之消極資格
 中，包括第一
 及二款未具或
 失去中華民國
 國籍；第三款
 至第五款及第
 七款為有觸犯
 刑事案件及褫
 奪公權；第六
 款依其他法律

停止任用及經
民事訴訟裁定
為受監護或輔
助之人。前八
款皆非以疾病
分類為不得任
用為公務人員
的條件。如僅
單獨列精神病
恐有歧視精神
病之嫌爰予以
刪除。

二、公務人員須
經國家考試及
格始得任用，
經考試及格即
表示其執行職
務的關鍵能力
受到肯定，國
家不應帶頭排
斥精神病者擔
任公務人員職
務。

三、只要是「證
明有精神病」
即不得任用為
公務人員，並
無一定範圍及

條件限制，違反限制比例原則，且缺乏現代精神醫學的科學論證支持。

四、「就業服務法」、「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均明訂保障身心障礙者及精神障礙者人權、工作權及社會參與權。政府不能夠也不應該帶頭違法。

五、第九款規定反而使得公務人員一旦罹患精神病時，為了保住工作，諱疾忌醫，不願即時就診，結果將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

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提案：

忠誠是公務員基本
要求，因為其
身為人民公僕
，領有國家俸祿
，受國家栽培
，屬國家資產，理
應無二心；但時
聞公務員具有雙
重國籍，除非被
有意揭露，否則
以目前所採之自
動申報機制，難
以明確稽查；而
就算東窗事發，
僅撤銷其公務員
資格，並不追還
其違法所得，難
收警揚遏止之效

。準此，特修訂本
條文將違法者撤
職外，並將其不
當所得由取得第
二國籍之日起全
數追討，繳回國
庫。

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提案：

為避免考生以原住民族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卻於及格、任用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之情形發生，爰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於第一項增訂第八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者，應予免職；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族身分者，撤銷任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中

之「判刑確定」均修正為「有罪判決確定」，以使法律用語更為明確。另為避免有人利用原住民身分，取得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投機取巧作第八款，爰增列第八款，並將原第八款改為第九款。此外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將現行條文第九款予以刪除。

三、第二項之文字中，因有涉及第一款次之變更，故有

| | | | | | | |
|---|--|--|--|--|--|--|
| <p>須配合調整修正。 四、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於被查獲後僅撤銷公務員資格，並未追還所得，爰增列但書一項，但經依第一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p> | | | | | | |
|---|--|--|--|--|--|--|